



一个涉及多代亲属关系的复杂继承案件，**证明亲属关系和继承顺序是法律上的重点和难点。**

确认百余岁老人生死下落

王先生家里的亲戚关系确实有复杂之处。他需要证明已经去世的两位：一位是他祖父的第二任妻子，他也称她为奶奶；另一位是祖父与第二任妻子的女儿，他称她小姑。范国刚表示，这是一个涉及多代亲属关系的复杂继承案件，证明亲属关系和继承顺序是法律上的重点和难点。

“我的祖父和这位奶奶在新中国成立以后，原本在某部委里工作。后来支援内地，去了青海省地质局工作。我的小姑长期随他们老两口在西宁生活。”王先生说，“祖父在上世纪80年代去世。那时候他的后事是我父亲给办的，并且在八宝山买的墓地，也就是说落葬在北京。奶奶因为长期支内，已经适应高原生活，也就一直在西宁生活。一直到1998年年近九旬去世了。我的小姑其实比我年长没几岁，然而挺不幸的，2003年她因病去世了。随后，我小姑的儿子，也就是我的表弟将他们带回上海安葬。我挺理解我姑父、表弟的。他们是上海人，家里在上世纪60年代支内去的西宁。我姑父的父母退休后都按照政策回上海生活了，我姑父退休后就回了上海。他们将两位逝者的骨灰带回上海落葬，便于每年祭扫。”

在办理父亲的房产继承事宜时，

有关部门明确告知王先生，经查，他的奶奶、小姑的情况需要落实。王先生告知，两位已经去世，况且自己的父亲去世时，奶奶算下来已经111岁了。“111岁的老人，我们并不能判定她一定去世了！”工作人员如此答道。“这种情况反映了行政部门在法律上必须严格审查死亡证明，以防止虚假继承行为。即使老人高龄，也不能仅凭推测确定其死亡，需要法定证明。但是这明显违反普通人的朴素认知，是否有更合理的解决办法，是值得讨论的。”

“范国刚点评道。

王先生联系表弟。表弟回道，“那还不简单”。怎么个简单法？表弟回家，用手机翻拍了两位逝者的墓穴证材料，通过微信原图发送给王先生。王先生说：“嘿，这应该可以证明了吧？”哪知道北京的工作人员并不认可。“得要两位已经去世的证明。2003年的墓穴证明，不能证明什么哦。”工作人员态度和蔼，但很坚决地回说。在范国刚看来，墓穴证明确实不具备法律效力，只有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才能作为有效法律文件。“不同城市、不同年代的户籍、死亡证明等材料的收集困难，是王先生面临的主要问题。在这种情况下，需要运用法律手段，通过公安、民政等部门的合作，提供必要的法律证明。”范国刚如此说道。

王先生也确实如此行事。在感

谢表弟帮忙后，他告知表弟，自己大不了飞赴西宁，找两位逝者生前户口所在派出所查询。还好，王先生的表弟告知王先生，自己的小叔叔目前仍在西宁生活。“你去西宁，是否前往一次就能够办理？如果我小叔叔能够代劳，那你就避免来回跑了啊。”表弟的一番话，王先生深表赞同。于是他请表弟联系他的小叔叔。江叔很热心，但他的回答也令王先生心头一紧。江叔说：

“两位逝者的情况，我查下来，我嫂子的情况比较清晰，但老人家的情况就很复杂了，我先去试试。”江叔很快找到了嫂子去世的相关信息，办了下來。原来，王先生的小姑去世前最后的户口所在地能够查到相关证明。而奶奶的相关证明一时半会很难找出来。老人家去世前，家里住的是地质局的宿舍，也就是公房。老人家去世后，房屋交还公家。再之后，一整片区域遇到拆迁改造，原址已经不存在了。原本此地的公安派出所也不在了。各种查询后发现，需要到西宁市城北区政务服务中心查询。年已七旬的江叔从自家小区门口打了一部车到政务中心，找到户籍相关窗口一通查询，什么线索都没有。其实，当年老人去世时的相关情况，江叔都能记起来。但单凭这些口述，政务服务中心仍然无法给出各种证明。江叔让侄子转告北京方面，千万别贸然来西宁了，一时半会查不明白。他准备前往老人生前单位查查试试。江叔一番打探，省地质局早已演变为省自然资源厅。省厅告知，老人是离休干部，停发工资的时间查得到。但不能出具去世证明。要得到去世证明，还得去找公安局。